“拒绝酒驾醉驾 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
倡 议 书

酒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犯罪行为，酒驾醉驾害人害己。近年来，学校发生多起教职工酒驾醉驾事件，教训深刻，损失巨大，损害了个人与家庭幸福，损害了学校声誉，影响了教师形象。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与幸福，为了社会的平安与文明，我们向全体教职工倡议：

一、文明出行，做遵纪守法的人民教师。要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道路交通法律法规，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法纪意识，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，自觉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，不违章驾驶，自觉抵制各种有悖师德的现象，争做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二、安全出行，做拒绝酒驾醉驾的践行者。要清醒认识到酒驾醉驾的危害，严格自我约束，带头践行禁止酒驾醉驾法律法规，坚决做到“饮酒不开车，开车不饮酒”，杜绝一切酒驾醉驾行为。

三、为人师表，争当拒绝酒驾醉驾的劝导者。要积极向同事、学生、朋友和亲人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，时刻提醒亲朋好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主动提醒、劝阻他们远离酒驾醉驾，坚决不搭乘司机酒后驾驶以及存在其他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。

四、珍爱生命，做自我安全的守护者。要不断强化“安全第一”理念，做好自身安全“第一责任人”，珍爱生命，强化安全意识，从自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切实把拒绝酒后驾车作为长期的自觉行为。

纪委机关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保卫处

2023 年 5 月 18 日